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沪继教委办发（2024）7号

关于开展本市 2024 年继续医学教育工作检查和评估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有关大学及附属医院、中福会、各市属医疗卫生机构、各项目申办单位：

为了进一步深化落实继续医学教育“强化管理，提升质量”的发展要求，推动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责任有效实施，受上海市卫生健康委科教处的委托，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本办公室）拟按计划开展本市 2024 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和举办的所有国家级、上海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检查和评估工作，请有关单位做好自评自查总结，如实填写下列表格。

一、年度继续教育工作的检查和评估

各区卫生健康委、各市属和大学附属单位应每年度对继续医学教育工作进行自评和总结，并在学分管理系统中如实填写《2024 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工作自查自评报表》（登录学分管理系统账号→统计查询→自查自评表→编辑自查自评表，于 2024 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年度验证结束、数据更新后保存及打印）。

二、各级各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检查和评估

各项目申办单位需对已举办的项目进行自查自评，在市级 CME 系统内如实填写以下表格，按照“谁申报、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将存在问题和整改情况填入“意见和建议”栏内（可另附页），并将相关资料归档备查。

1、本市市管国家级面授项目、属地化管理的国家级基地项目需填写《2024 年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评估表》（表 1）和《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面授项目）评估指标（2021 年版）（试行）》（表 2）。

2、各市级项目需填写《2024 年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评估表》（表 1）。

3、《2024 年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评估汇总表》

各单位继教管理部门需统一汇总本单位申办的 2024 年所有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已举办项目的各项数据由市级 CME 系统根据项目立项、报备和执行汇报时填

报的数据自动生成，未举办项目需如实填报未举办原因（登录市级 CME 系统账号→项目管理→统计查询→年度已执行项目情况汇总表/年度未执行项目情况汇总表(填写原因)→打印）。

4、上报材料

1) 《2024 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工作自查自评报表》由各单位填报完毕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 2024 年度学分验证结束后一周内将纸质版材料报送本办公室。

2) 各项目的自查自评表和汇总表由各申办单位填报完毕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前报送本办公室。

各级继教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各所属单位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监督管理，本办公室将结合继续医学教育监管评估工作，适时对各单位自查自评情况进行抽查。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斜土路 780 号北区五楼

邮编：200023

联系电话：63012355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4 日

